

# 新竹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號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09150240B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11 年度「實施本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時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該種疫苗注射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暨口蹄疫，提升本縣畜牧生產效益，確保畜產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所有豬隻及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
- 四、實施內容：
  - (一)執行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二)實施方法：
    1. 豬隻之豬瘟預防接種工作，應繼續辦理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該項疫苗接種為止。
    2.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豬隻及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3. 衛生管理：
      - (1) 動物飼養場所應實施場區隔離設施、進出入場區之管制、檢疫及隔離、免疫計畫、清潔與消毒、動物屍體處理等必要防疫措施。
      - (2) 動物飼養場所應設置工作日誌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以及場內疫情發生情形，以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閱及疫情調查、追蹤用。
    4. 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5. 豬隻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執業獸醫師（佐）或公務獸醫監督下施打豬瘟疫苗，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豬隻免疫情形回報當地鄉、鎮、市公所，再由鄉、鎮、市公所彙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6. 為調查豬瘟暨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產生與分佈情形及病毒田間活動情況，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
    7. 補償及畜主責任：
      - (1) 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主動向動物防疫機關通報。動物因罹患豬瘟或口蹄疫或其他法定傳染病撲殺時，應將動物屍體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之，另依規定核給補償費；動物屍體不得銷售、流用或任意棄置，以避免疾病傳播，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罰，並不予補償。
      - (2) 若動物未依規定接種豬瘟疫苗及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將其免疫情形報告當地動物防疫機關者，依規定處罰，並於動物因罹患豬瘟撲殺時不予補償。
      - (3) 如以掩埋方式處理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提供足夠於發生場就地掩埋之場地，以利疫情之控制。
    8.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執業獸醫師（佐）發現豬隻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所有動物禁止移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楊文科